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5〕191号

(A):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四次会议第20250055号提案答复的函

朱海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医护人员支持保障，为健康东莞提供可持续人才支撑的建议》提案（第20250055号）已收悉。我局为主办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为会办单位。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职责，充分吸纳会办单位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关心医护人员心理健康”的建议

我局高度重视医护人员的心理健康，依托心理援助热线（12356）24小时专业心理咨询平台，为存在心理问题的医护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干预。2024年，共接听医护人员来电206例，处理医护人员高危来电9例，并对高危个案跟踪随访，成功干预率达100%。同时，组织市心理健康科普讲师团开展专题培

训 350 场次，其中医疗机构专场 13 场，覆盖医护人员 1500 余人次，重点提升压力管理与心理调适能力。下来，我局将持续开展心理科普讲座，深入医疗机构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为全市医护人员的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二、关于“为医护人员子女提供托管服务”的建议

2023 年，我局创新推出“院企合作”普惠托育服务模式，支持医疗机构与具备资质的托育机构开展合作，为医护人员子女提供就近、优惠的托育服务。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医疗卫生机构自办托育的资金投入压力，提升了市场托育机构的资源利用率，并通过“医育结合”进一步优化托育服务质量。截至 2024 年，全市已有 135 家托育机构参与合作，累计接收医护人员子女 315 人。同时，我市已实现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全覆盖和镇街（园区）暑期托管全覆盖，寒暑假期间幼儿园也会根据家长需求提供留园托管服务，切实帮助家长解决了孩子的“接送难”和“看护难”问题，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医护人员育儿负担。

三、关于“鼓励医护人员参与医疗政策制定”的建议

我局自 2016 年起持续开展高层次医护人才走访联系工作，通过构建“点对点、面对面”交流机制（含约见交谈、实地走访、书信往来、电话联系、网络交流、召开座谈会等），累计召开专题座谈会 300 余场，开展谈心交流 6000 余人次。走访过程中，深入了解医护人才工作生活状况，重点听取其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持续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四、关于“明确医护人员权益保护”的建议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东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我局多措并举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努力维护医护人员权益。一是创新培训形式，采取“线上+线下小班”教学模式组织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二是制定印发《东莞市卫生健康系统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明确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在完成政治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年度业务及法律培训不少于60学时；三是2024年以来重点围绕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业务实务及典型案例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截至目前已举办23场次培训，累计培训3220人次。

五、关于“健全医患纠纷调解机制”的建议

我局立足第三方调解优势，依托东莞市医疗争议专业调解委员会（市医调委），积极构建医疗纠纷调解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公立医院90%以上的医疗纠纷通过市医调委妥善化解，2024年成功调解结案930宗，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目标，重大医疗纠纷案件较2013年下降90%。同时，依托“12345热线+分级处置”工作模式，由镇街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矛盾纠纷化解，复杂案件逐级上报处置。通过组织公立医院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参与全流程调解培训，全面提升医疗纠纷处置能力，切实维护医患

双方合法权益。

六、关于“出台东莞保护医护人员的单行条例”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佛山、韶关、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东莞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但保护医护人员的单行条例，目前仍不属于我市可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我市无权对该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七、关于“普及、推广医护人员人身意外险及医疗责任险”的建议

我市自2007年起积极探索公立医院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建设，并于2015年全面启动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工作，当年10月即实现全市公立医院全覆盖，至今已平稳运行10年。各医疗机构和医护

人员可结合实际需求，自主选择适宜的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保障，进一步完善职业风险防范体系。

八、关于“建立继续教育平台”的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我局继续医学教育中心自 2020 年起启动东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建设，以“资源共享、一网管控”为理念，构建了“三网二库”体系（信息发布网、培训网、管理网；继续医学教育数据库、医疗卫生专家库）。该系统实现了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整合共享、学分管理智能化、继教项目全流程监管、专家库建设等功能，有效提升了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和效能。经过 2022-2025 年的持续推进，项目于 2025 年 4 月顺利完成试运行，各子系统运行稳定，即将与“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同步正式上线，为我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九、关于“提升医护人员社会认可度与职业荣誉感”的建议

在“中国医师节”和“国际护士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我局系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公益义诊、典型宣传、学术交流、公益亮灯等系列主题活动，建立健全常态化关怀激励机制，切实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特别是“东莞好医生、东莞好护士”评选活动，经过多年培育打造，已成为我市弘扬医者仁心、展现行业风采的重要品牌和城市名片，增强了医护人员职业荣誉感。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通过本次建议办理工作，持续强化医技人员支持保障，为健康东莞提

供持续人才支撑。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王惠斌

联系电话：2328031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